证券代码: 873791 证券简称: 鲁邦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全文 半数以上	过半数
全文 辞职	辞任
全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全文 在报纸上公告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
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 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特别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减少股份的除外,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 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 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 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 股转公司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 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 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网络或者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大会 审议本章程规定或法 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单独计票 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 出席。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其 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 限、审议程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 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 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以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方式以股东会通知 公告为准。

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股东会会议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 其他地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临时提案的 内容。......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 法收入;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 事 会 行 使 下 列 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 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 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 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 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最近两年內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 可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0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七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公司参照《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开展章程修订工作。

三、备查文件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